

记者 李文璇 鹿青松

“躺赚”的新型游戏

“动动手把钱装入口袋，给自己一个改变命运的机会。”尚天翔(化名)在社交网站上浏览到这样一条帖子，发帖人详细介绍了一款名为“龙之岛”的区块链游戏，并将其描述为“元宇宙的新风口”。“这种类型的游戏前所未见。”尚天翔不禁感到好奇。传统游戏的虚拟商品所有权往往属于游戏运营方，此类游戏则通过引入区块链非同质化代币(NFT)技术，赋予游戏内的虚拟商品以独有性，使其实实在在由玩家持有。作为区块链的“副产品”之一，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：数字链游。

同样，汪潜(化名)所在的数字藏品交流群也活跃起来——有些人聊起了数字链游。“有人开始讲这个东西，但知道它的人又不多，这就意味着风口。”汪潜说，他所知道的第一款数字链游名为“潮玩宇宙”，用他的话说，这是一个“纯挖矿”的游戏：用户花147元(现为168元)购买一组套卡，即可每天自动收取一定数量的“宝石”；“宝石”作为游戏内的虚拟货币，又可以在第三方市场“挂牌售卖”，直接转化为现实世界中的“真金白银”。汪潜“入手”这款游戏，“在后台挂机生钱”，一个多月后，他净赚了一百多元。

“‘潮玩宇宙’以前是很厉害的，它是一种很典型的数字链游。”尚天翔说，“这类数字链游的虚拟商品由官方出产，数量无限，玩家可以和官方直接交易，但无法私下售卖。”他将这种玩法概括为“潮玩模式(矿机模式)”，“与之相对的是‘龙之岛模式’的数字链游，后者的虚拟商品由玩家生产，官方只在首发时卖一批，后续是卖不了的。”不过，二者的“底层逻辑”依然类似，即“用户购买虚拟商品，借此生产虚拟货币，而后将游戏内的资源放在市面上交易”。

尚天翔花费两千元“购票上车”，于2023年5月开启了自己的“龙之岛”之旅。“‘龙之岛’的入场门槛很高，需要投入一千元左右。”在尚天翔看来，彼时的“龙之岛”可谓国内数字链游的“龙头老大”，“我的这些本金在我们这个圈子里算少的，一般是万元以上。带我们入场的‘团长’，据统计，应该投入了几十万元。”后来，他又接触了“理想城”等其他数字链游，“每天花在游戏上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”，而今总收益已至数千元。

2023年10月，影视行业从业者金逸(化名)，在网络上浏览了一些数字链游的推广文章。“有篇文章描述了一款叫做babymon的链游，介绍和前几年在国外很火的Axie非常像。”金逸回忆说。他所说的“Axie”，全名为“Axie Infinity”，是数字链游的国际“先行者”之一，曾一度风靡东南亚。2021年7月，正值Axie的鼎盛期，游戏社区的民意调查显示，玩家平均每天可通过这款游戏挣得55.5美元，68%的玩家认为这能够成为一份可持续的全职工作。

“你可以将Axie视作一个拥有实体经济的国家。”Axie Infinity的创始人曾这样表示。金逸也觉得，babymon作为“汉化Axie”，“与数字藏品这种靠舆论情绪和意见领袖影响市场的东西不一样，是国内数字链游里难得真正拥有经济系统框架的”。尽管babymon的入场门槛仅在百元，可出于对其经济模型的认可，他还是进行了三万元的大额



龙之岛、潮玩宇宙、babymon游戏截图。受访者供图

数字链游“AB面”

“投资风口”还是“庞氏骗局”？

近日，一种名为“数字链游”的新型游戏悄然兴起。与传统游戏不同，玩家通过此类游戏赚取的资源，可以在外部市场进行自由交易，从而直接转化为现实世界中的“真金白银”。这样的运营模式，似乎为玩家们开辟了一条“躺赚”的捷径。然而，游戏内的资源本无价值，老玩家若想借此赚到钱，便需要新人“入场”为其买单，这使得数字链游就像“击鼓传花”的“庞氏骗局”。有人赚得盆满钵满，也有人“铩羽而归”，包装在新颖概念之下，数字链游是获取财富的“新风口”，还是隐含金融与法律风险的“潘多拉魔盒”？

	潮玩宇宙	元本·次元空间	龙之岛	babymon
虚拟商品	无聊猿闪卡	树/鸡/牛	龙	精灵
虚拟货币	宝石	种子积分/鸡蛋/牛奶	龙蛋，龙魂，龙精	时之沙
虚拟商品来源	全部由官方发布	官方首发一批，其余由玩家自产	官方首发一批，其余由玩家自产	官方首发一批，其余由玩家自产
玩家之间是否可以交易虚拟商品	无法交易，只能交易虚拟货币	部分可以交易	可以交易	可以交易
虚拟商品是否可以增值	不可增值	不可增值	不可增值	可以增值

文中提及的数字链游的游戏模式。记者制图

投资。在金逸入场之初，babymon游戏内虚拟商品的总市值不过600万元，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多，一度水涨船高到6000万元。金逸在市值高点便已然回本，而今收益在“十几个”——这是他对“十几万元”的隐晦描述，“据我了解，本金增加了几十倍的都大有人在”。

“数字链游的虚拟商品及货币，同样遵循着市场的供需关系。就像买股票一样，当大家认为游戏内的资源会不断升值的时候，花钱入手的愿望自然也就更强烈。”汪潜这样解释数字链游能赚钱的原因，“相关的交易一般发生在‘场外’，也就是说，不会经过游戏平台。”在此意义上，用户的共识才是真正宝贵的事物，毕竟，“数字链游里的东西实际上只是一串代码而已，本身没有任何价值”。

“潮玩宇宙带新，20天后给我转20个宝石，168元本金全返，相当于白赚一组套卡。”在社交网站上，有人发布了这样的帖子。“有些老玩家会和新人约定‘亏损包赔’，还会向他们提供资金扶持。”汪潜说，“这部分钱都是老玩家自掏腰包的。”

汪潜所不了解的是，新人一旦消费，游戏平台便会向老玩家返还利润。“就像传销一样，下级消费，上级就能获得很高的收益。”金逸说，“不少国产数字链游给出的下级收益都很高，25%、30%、40%的

比比皆是，而且都是超过三级以上的收益。我觉得像babymon这样返利只在2%的游戏，已经可以算是清流了。”在金逸看来，下级收益过高，本身便意味着风险，“这类游戏我都不怎么看好，最多也就是想着首发进去，赚一笔就跑路”。

“目前，国内的数字链游基于‘Web3.0’‘区块链’‘元宇宙’三方面制作，但本质上就是‘拆东墙补西墙’的庞氏骗局：老玩家的收入是新人涌入的原因，新人投入的钱又是保留老玩家的基础。”尚天翔说。汪潜亦有同感：“数字链游像是一种‘击鼓传花’的资金盘，后入场的人往往会被‘割韭菜’。”摇摆在“通货膨胀”与“玩家流失”之间，国产数字链游的生命周期往往不过数月。即便是在国际上享有数字链游“天花板”之称的Axie Infinity，也早已步入窘境：2023年4月，Axie的虚拟货币价格较2022年2月的历史最高点下跌了99%。短暂繁荣，一朝崩塌，似是数字链游难以逃脱的“宿命”。

“野蛮生长”的数字链游

“新风口、新机遇”“高风险、高回报”，这是三人对数字链游的共同印象。“我觉得玩数字链游还是很划算的，不用付出太多时间和精力，普通人只要把握机会，就可以

获得一笔不小的财富。”尚天翔说，“但是现在国内的数字链游市场可以说是鱼龙混杂，仿盘、资金盘太多，小白很容易上当受骗。”

汪潜的经历一定程度上印证着尚天翔的判断。2023年6月，汪潜和几个同学凑够4999元，一起“入局”一款名叫“元本次元”的数字链游。“当时，游戏运营方开了个会议直播，大谈游戏前景和未来市场，把我说动了。”汪潜回忆说。然而，在汪潜入场后不久，元本次元的虚拟货币便开始跌价，“种子积分(虚拟货币)的价格降到某种程度以后，运营方升级了游戏版本，新增了一个‘养鸡’的玩法，玩家之前积累的‘种子积分’可以兑换成鸡场的资源，相当于新开了一个资金盘；后来，又引入了类似的‘养牛’玩法。”汪潜觉得不断迭代的游戏版本如同“套娃”，最终，他和同学在“元本次元”总共亏损了一千多元。“现在回想，运营方的说辞就是在‘画大饼’，高额的‘入场费’也是为了套牢用户。”汪潜说。

让汪潜“小赚了一笔”的潮玩宇宙，游戏内的“宝石”也已由2023年10月时7元/颗的高位，掉到而今1元/颗的“谷底”。汪潜注意到，在潮玩宇宙“崩溃”的过程中，模仿者如雨后春笋般陆续“现身”，“像潮游星球、潮玩西游、潮玩江湖等等，诸如此类的数字链游总有十几个。

它们的名字差不多，游戏界面和功能也类似，机制总体上比较粗糙”。尚天翔说，“这些仿盘的生命周期都很短。”在他看来，“目前，国内的数字链游市场可以说是鱼龙混杂。开发并运营数字链游的大都是小公司。”对于数字链游来说，游戏运营方可谓“隐于幕后”的规则制定者。“就是庄家。”尚天翔觉得，“就像开赌场一样，玩家谁输谁赢无所谓，庄家永远都是赢家”。

品尝到投资“甜头”的尚天翔和金逸，将数字链游视作副业，他们对自己的眼光颇有自信，对数字链游的未来发展则怀着积极的预期。二人在数字链游的“困难时期”作出了相似的决策：尚天翔曾在“龙蛋”的价格“动荡期”向“龙之岛”投入两千元增持“建仓”，金逸也在babymon的市值跌到1000万元的时期进行了三万元的“追投”。失意者汪潜，则觉得数字链游“回本周期长而且太复杂，实在玩不明白”。在虚拟世界“遨游”一圈后，他不再触碰数字链游。而“身在局中”的尚天翔与金逸，仍在期望数字链游“回暖”，等待新的玩家“入局”。

行业监管的“灰色地带”

个体仍在随游戏内虚拟资产的价格起落而浮沉，业界则一早便注意到了NFT产品背后暗藏的金融风险。

2022年4月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、中国银行业协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出台了《关于防范NFT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》(下称《倡议》)，提到“不为NFT交易提供集中交易(集中竞价、电子撮合、匿名交易等)、持续挂牌交易、标准化合约交易等服务，变相违规设立交易场所”。当时，《商法摘要》对此作出评论说：“《倡议》确认了NFT在中国的概念和发展，不仅提出了行为规范，也划出了监管红线，它表明，当前对NFT监管的总体态度是防止NFT的金融化和证券化。”

事实上，数字链游的运营者始终游走在法律的边缘。北京市京师(济南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经纬表示，数字链游的运营模式常见法律风险主要有三方面。

首先是“虚假上链”存在涉诈风险。区块链是数字链游内虚拟资产价值的基本技术保障，如果游戏运营方伪造区块链备案信息、虚构“上链”事实，则涉嫌虚假宣传，严重的或可构成诈骗罪。

其次是“拉新返利”存在传销风险。尽管拉新返利本身不构成非法传销，但以销售、经营NFT产品为幌子，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或者承诺理财式高收益，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以骗取财物，则可能涉嫌构成组织传销活动罪。

最后是“承诺收益”存在非法集资风险。倘若数字链游运营方为诱导用户消费，向用户承诺收益，那么就要根据具体行为模式，来判断其是否对国家金融秩序造成了损害，具体说来，“如若数字链游的运营模式本质上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，向不特定人员吸收存款，则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；如果最终承诺收益无法兑现，则涉嫌集资诈骗罪”。

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建议，投资者应充分认识NFT的价值和风险，不参与NFT非法炒作和交易。普通投资者对虚拟货币、ICO、NFT等难以充分了解，建议不进行盲目投资，应自觉抵制各类诱惑，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。